

2006年6月1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梁劉柔芬議員就
“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鑒於社會企業能夠有效透過企業策略及商業運作達致社會目標，包括促進社區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羣等，並且重視社會價值而非謀求最大經濟利益，本會促請政府以提升社羣能力和建立正面社會價值為目標，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，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，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；
- (二) 促進跨界別合作，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，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，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，互惠互利的環境下，擴展合作空間；
- (三) 為社會企業訂定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，包括提供資訊、基礎培訓、友導式輔助等，以提升弱勢社羣的社會資本；
- (四) 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，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；及
- (五) 加強對大眾的培訓，教導他們如何發展社會企業；

此外，由於本地與外國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顯示，成功的社會企業均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，因此，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，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，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。”